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03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貴量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9月4日具狀聲請對債務人吳貴量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已於債權人聲請前之107年11月14日死亡，有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聲請對已死亡、不具備執行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強制執行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此項不合法情形無從補正。準此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自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